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8月0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8月0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8月0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股份80,8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86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79,11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28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71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7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7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1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74%。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8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关于增选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8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杨瑞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3.00《关于增选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8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冯辉彬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增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力诺")于2022年08月0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选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7人、独立董事由2名增至3名,并增选杨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辉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瑞先生和冯辉彬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杨瑞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核查无异议。杨瑞先生目前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增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08日

附件:

简历

杨瑞先生,1970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曾任职于安徽工业大学,现任兰州理工大学教授、浙江力诺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冯辉彬先生,1978年0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曾任职于瑞安市创安汽配厂,现任浙江力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辉彬先生持有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诺投资")15.15%的股份,润诺投资持有公司1.15%的股份,冯辉彬先生通过润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冯辉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辉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2)第08011号

致: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浙江力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力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浙江力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联系、其他事项、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位于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15:00。

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选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选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议案2、3以议案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并且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截至2022年8月1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股份80,8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86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79,11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28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71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7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1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74%。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增选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增选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
张 昕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
沈倩雯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5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4,622,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0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275,127,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6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9,495,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2%。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9,495,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莺妹女士、何匡先生、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邵鸿鸣先生、王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王莺妹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2,032,5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05,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40%。

表决结果:王莺妹女士当选。

1.02选举何匡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588,8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461,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5%。

表决结果:何匡先生当选。

1.03选举陈丽洁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588,8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461,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5%。

表决结果:陈丽洁女士当选。

1.04选举金逸中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507,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380,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0%。

表决结果:金逸中先生当选。

1.05选举邵鸿鸣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507,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380,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0%。

表决结果:邵鸿鸣先生当选。

1.06选举王丽荣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576,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449,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0%。

表决结果:王丽荣女士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永斌先生、柳志强先生、张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许永斌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558,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431,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4%。

表决结果:许永斌先生当选。

2.02选举柳志强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650,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9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523,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942%。

表决结果:柳志强先生当选。

2.03选举张伟坤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650,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9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523,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942%。

表决结果:张伟坤先生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章正秋先生、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戴会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结果如下:

3.01选举章正秋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83,017,9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90,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022%。

表决结果:章正秋先生当选。

3.02选举张小华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811,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68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87%。

表决结果:张小华先生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霞 吕亚星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戴会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戴会彬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简历

戴会彬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临海生产基地二厂副厂长;现任临海生产基地二厂厂长。

截至本公告日,戴会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莺妹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许永斌先生、柳志强先生、张伟坤先生、王莺妹女士、何匡先生,召集人为许永斌先生;

2、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柳志强先生、许永斌先生、王莺妹女士,召集人为柳志强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伟坤先生、许永斌先生、柳志强先生,召集人为张伟坤先生;

4、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王莺妹女士、何匡先生、许永斌先生、柳志强先生、 张伟坤先生,召集人为王莺妹女士。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匡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逸中先生、王春华先生、卫禾耕先生、黄锦峰先生、王梓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丽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江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莺妹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1987年至1992年,任黄岩化工四厂技术员;1992年至1997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厂厂长;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莺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44,248,400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何匡先生为母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许永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3年5月在杭州商学院历任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5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会计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许永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柳志强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纽约大学博士后。历任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化工重中之重学科方向负责人。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手性生物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绿色化学合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兼任浙江省生物工程学会秘书长。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柳志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柳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伟坤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5月至今,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培训科长、办公室主任。

张伟坤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伟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何匡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17年,任永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本公司医药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匡先生通过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530,000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之子,与本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陈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年至1998年,任浙江健士霸集团财务人员;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人事行政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丽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40,817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金逸中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杭州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至2006年,任台州飞跃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金逸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37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春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6年至1989年,就职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药品监督检验所;1989年至2010年,就职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检科长、质量保证部经理和质量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质量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春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7,462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卫禾耕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9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员、技术员、合成二室副主任、合成中试车间主任、海正药业上海研究所所长;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卫禾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黄锦峰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2011年,任浙江天一堂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工程部部长、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云南康恩贝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锦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梓臣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信息披露专员,投资中心经理助理,EHS总监、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梓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江山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2012年,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风险评估部行业与财务风险评估师;2013年至2016年,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管理部高级经理;2016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江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6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

邮政编码:317016

办公电话:0576-85588006

传真号码:0576-85588006

电子邮箱:jiangshan.zhang@yongtaitech.com

王英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4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

邮政编码:317016

联系电话:0576-85588960

传真号码:0576-85588006

电子邮箱:zhengquan@yongtaitech.com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章正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简历

章正秋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至1999年,供职于黄岩农药厂质检科;1999年至2010年9月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从事个人贸易经营活动;2012年12月至2019年7月,历任本公司EHS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章正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03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5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人宝	是	156.50	1.40	0.18	2022-04-19	2022-08-0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00	16.46	4,165.8000	4,165.8000	28.88	4.75	4,165.8000	100	7,462.9800	72.75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3,630.8000	3,474.3000	31.19	3.96	3,474.3000	100	4,880.7000	63.67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00	0.52	0	0	0	0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00	31.15	7,796.6000	7,640.1000	27.98	8.72	7,640.1000	100	12,343.6800	62.7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2022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持有公司股份22,723,544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12.4771%)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42,42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集成电路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500股,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1079%。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集成电路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23,194股,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9462%。

公司于近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国科微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5日	100.3895	1,723,194	0.9462%

注:

(1)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4.00元/股至107.44元/股;

(2)自公司上市起,集成电路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91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723,544	12.4771%	21,000,350	11.5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23,544	12.4771%	21,000,350	11.53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2022年1月1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本次减持事项符合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国科微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7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继续中止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继续中止审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中止审核情况

因公司需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及更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止审核的申请》,中止时间自申请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申请继续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需进一步落实的相关事项及更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事项尚未完成,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继续中止审核的申请,待公司完成上述事项后,再申请恢复审核。继续中止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中止审核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